

渠府办〔2023〕154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渠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度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火灾动态监测

### 5.3 火场预测预警

### 5.4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输送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物资保障

### 7.5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渠县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渠府函〔2019〕234号）《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渠委办发〔2020〕70号），结合渠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渠县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政府双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员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

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1.5.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1.5.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1.5.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1.5.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对老、弱、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

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及时进行转移安置。

##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险、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林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渠县中队主要负责同志，县人武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网信办、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

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渠县中队、县电力公司、国网渠县供电公司

为成员单位。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网信办、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县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 AB 角制度，其中，县委书记和县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林业的负责同志分别为 AB 角，各副指挥长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 A 角，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 B 角，在 A 角缺位时，B 角补位履职；森防指“一办六组”要根据工作实际建立 AB 角制度，确保森防指及办公室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各乡镇（街道）根据《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渠委办发〔2020〕70号）精神，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

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灾损评估、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指导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驻渠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

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达州市地界的森林火灾，在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在达州市地界内跨县界的森林火灾，在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参与现场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职务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

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各应急扑火队伍由乡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乡镇（街道）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其他县（市、区）专业队伍增援和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请求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办理。

跨乡镇（街道）调动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乡镇（街道）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 5.1.2 预警发布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乡镇（街道）和社会公众发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各地各部门发送预警信

息，提出工作要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发的预警信息适时发布禁火令。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并强化火源管理，巡山护林人员上岗开展野外火源巡查、监测。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黄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控力度，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适时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强化值班值守，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干部蹲点值守，当地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各种媒介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在媒体播报预警响应情况和防火警示信息，将预警信息传递至乡（镇）村（组）和林业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部署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严格值班值守，进入防灭火工作状态；加大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的力度和密度；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扑火物资、

车辆、设备、器具准备到位，地方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多密度、高频次播放红色预警信息和响应措施并组织人员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护林员全员到岗到位，全天候巡山护林，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对重点部位严防死守，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做好一切扑火准备；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预警地区乡镇（街道）进入临战状态，实行零火灾报告制；县、乡镇（街道）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强化值勤备战；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督导。

##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巡护侦察、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林业局发布高火险警报；

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乡镇（街道）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乡镇（街道）应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初报不超过发生时间半小时。遇突发重要火情，必须在半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简要文字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同时属地政府（办事处）按程序报县政府总值班室，1小时内按森林火灾报告要求书面报告详细情况。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报告：

- （1）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
- （2）发生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的森林火灾；
- （3）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县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初期火情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没有潜在危害，达不到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且符合“三先四不打”原则的森林火情火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街道）、林草经营单位就近组织受过专业培训的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危害或影响较大的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报请市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发现火情后，乡镇（街道）、森林经营（保护、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积极处置措施，乡镇（街道）立即启动扑救响应工作，建立扑火指挥部，明确扑火指挥员，就地就近组织和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申请协调调配临近乡镇（街道）、林场应急扑火队伍、扑火设备参与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

着火点位于国有林场或威胁国有林场的，国有林场负责人进入乡镇扑火指挥部担任副指挥长，组织单位职工参与扑火工作。同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每小时报告 1 次火情，特殊情况要随时报告，密切关注火情变化，并视火情变化及时请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县应急预案。

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隔火灾蔓延，力争扑灭火灾。必要时，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必须提前进行火场勘察（火场位置、火线长度、火场面积、火场气温、火场风力风向、林火种类、植被类型、可燃物水平垂直分布、道路交通、重要目标、友邻配属等），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灾发展趋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行动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坚决做到“三先四不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民用等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足够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

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IV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小于4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城市面山和重要设施周边，市、区、县边界等），且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地乡镇（街道）申请支援的森林火灾；

（5）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委托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

作；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2 III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 公顷小于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城市面山和重要设施周边，市、区县边界等），且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县森林专业扑火队指挥当地应急扑火队伍扑救火灾，指挥所属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3 II 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小于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 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原始林区和重要设施周边，市、区县边界等），且 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渠县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渠府函〔2019〕234 号），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县应急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在县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和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等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请求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渠县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渠府函〔2019〕234 号）规定，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

的建议，由县应急委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3)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紧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县森林专业扑火队：以县消防救援大队招聘的森林专业扑火队为主要力量，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护林员队伍：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个人）以及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应配备护林员巡护森林，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巡护工作，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并参与组织扑救，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长居本地村（居）民中的男性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主要承担初始森林火灾扑救、火场向导、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由乡镇（街道）建设，乡镇（街道）应根据当地防灭火需要，组建不低于 20 人的应急扑火队，重点防火乡镇必须组建 1 支不低于 30 人的应急扑火队。

##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输送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县交运局落实车辆，下达运输任务，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

## 7.3 技术保障

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森林资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7.4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县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乡镇（街道）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并按照规定依法给予补助或补偿。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7.5 资金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财政应当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

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将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做好经费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对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将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森林火灾隐患制度，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

处置不得力和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森林火灾重要情况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5 工作总结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3.全县森林防灭火机降点、取水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4.全县重点森林防灭火区域分布情况表

5.渠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流程图、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现场指挥员灭火指挥流程图

## 附件 1

# 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渠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达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渠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属地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申请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机具。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 **四、火灾监测组**

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 **五、通信保障组**

由县经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

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 **六、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 **七、电力保障组**

由县经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国网渠县供电公司、渠县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 **八、专家咨询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九、灾情评估组**

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及时开展灾情评估，

形成灾情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

##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属地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县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 **十一、社会治安和火案查处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 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 一、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组成

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为县森林扑火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发生跨乡镇（街道）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办事处，对跨乡镇（街道）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县森林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调动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调动审批有关规定执行；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乡镇（街道）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县人民政府商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乡镇（街道）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县森林扑火队伍和距离火灾发生地车程为 1 小时内的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距离火灾发生地车程为 1.5 小时内的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乡镇（街道）应急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 附件 3

渠县森林防灭火机降点、取水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机降点	坐标	取水点	坐标	蓄水量 (m <sup>3</sup> )	备注
渠县	渠县客运北站	E106°57'21"N30°51'30"	贵福镇柏林水库	E106°58'48.55"N31°09'02.21"	2332 万	
			安北乡杜家沟水库	E107°02'42.41"N31°09'46.7"	112.2 万	
			琅琊镇刘家拱桥水库	E107°02'02.87"N30°48'42.73"	1497 万	
			临巴镇箱石水库	E107°03'13.28"N30°46'12.43"	106.5 万	
			临巴镇太平水库	E107°24'25.22"N30°52'28.80"	79.1 万	
			三汇镇黄家沟水库	E107°11'36.51"N31°42'44.76"	108 万	
			三汇镇安子沟水库	E107°10'36.57"N31°03'47.49"	108 万	
			三板镇龙王沟水库	E106°57'05.65"N30°58'45.23"	107.5 万	
			望溪镇黑沟水库	E106°51'41.05"N30°40'27.66"	10 万	
			东安镇东风水库	E107°8'41.84"N30°57'40.8"	12.6 万	
			三汇镇乔底沟水库	E107°11'14.52"N31°0'1.34"	1 万	
			三汇镇碾子沟水库	E107°11'20.7"N31°0'27.08"	5000	
			三汇镇五山子水库	E107°12'27.4"N31°2'13.97"	8000	
			三汇镇五童坪水库	E107°13'18.34"N31°0'29.12"	1500	
			卷硐镇马家水库	E107°03'44.49"N30°45'57.94"	16.8 万	
卷硐镇陈家湾水库	E107°24'24.04"N30°42'27.26"	10.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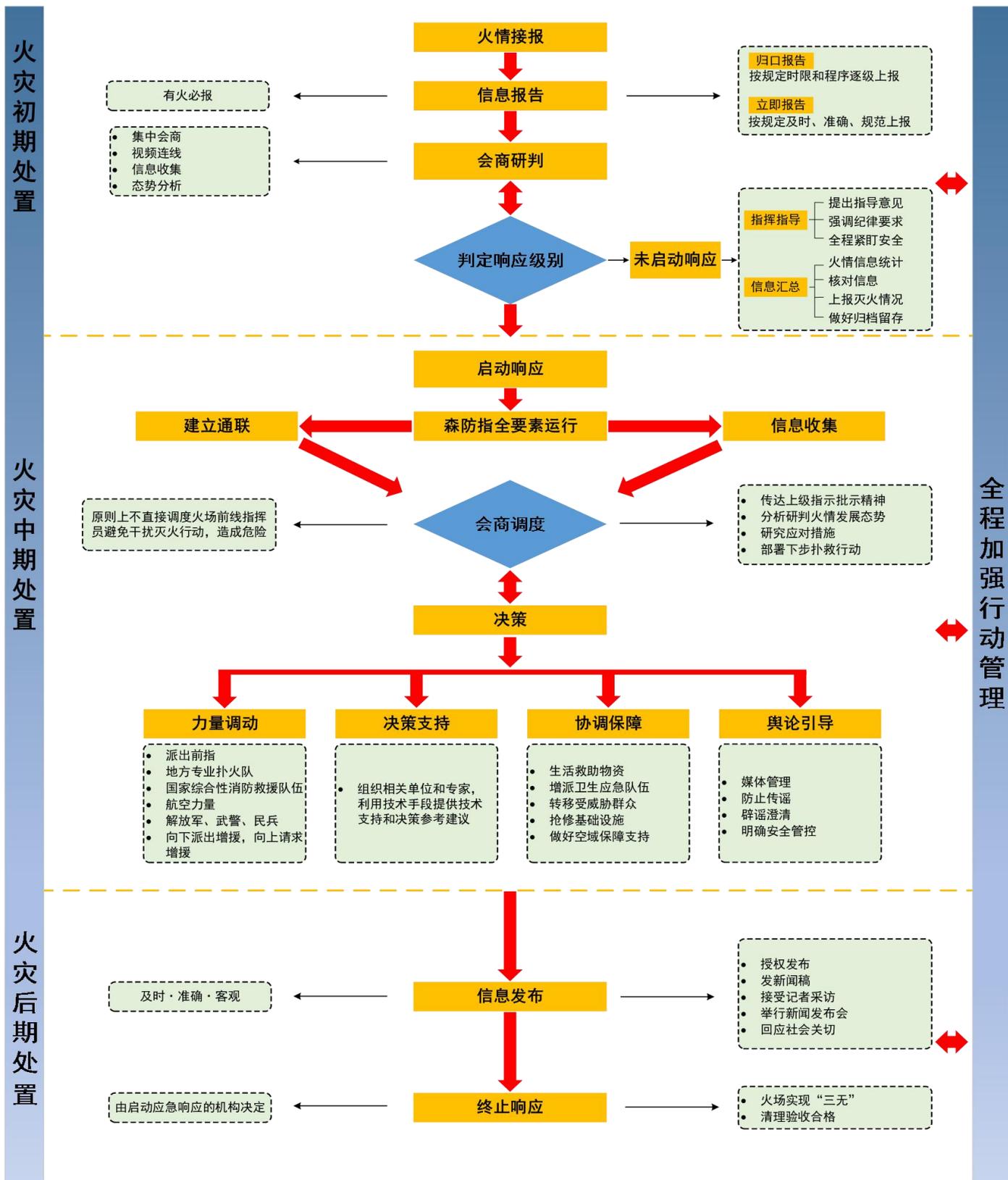
附件 4

全县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分布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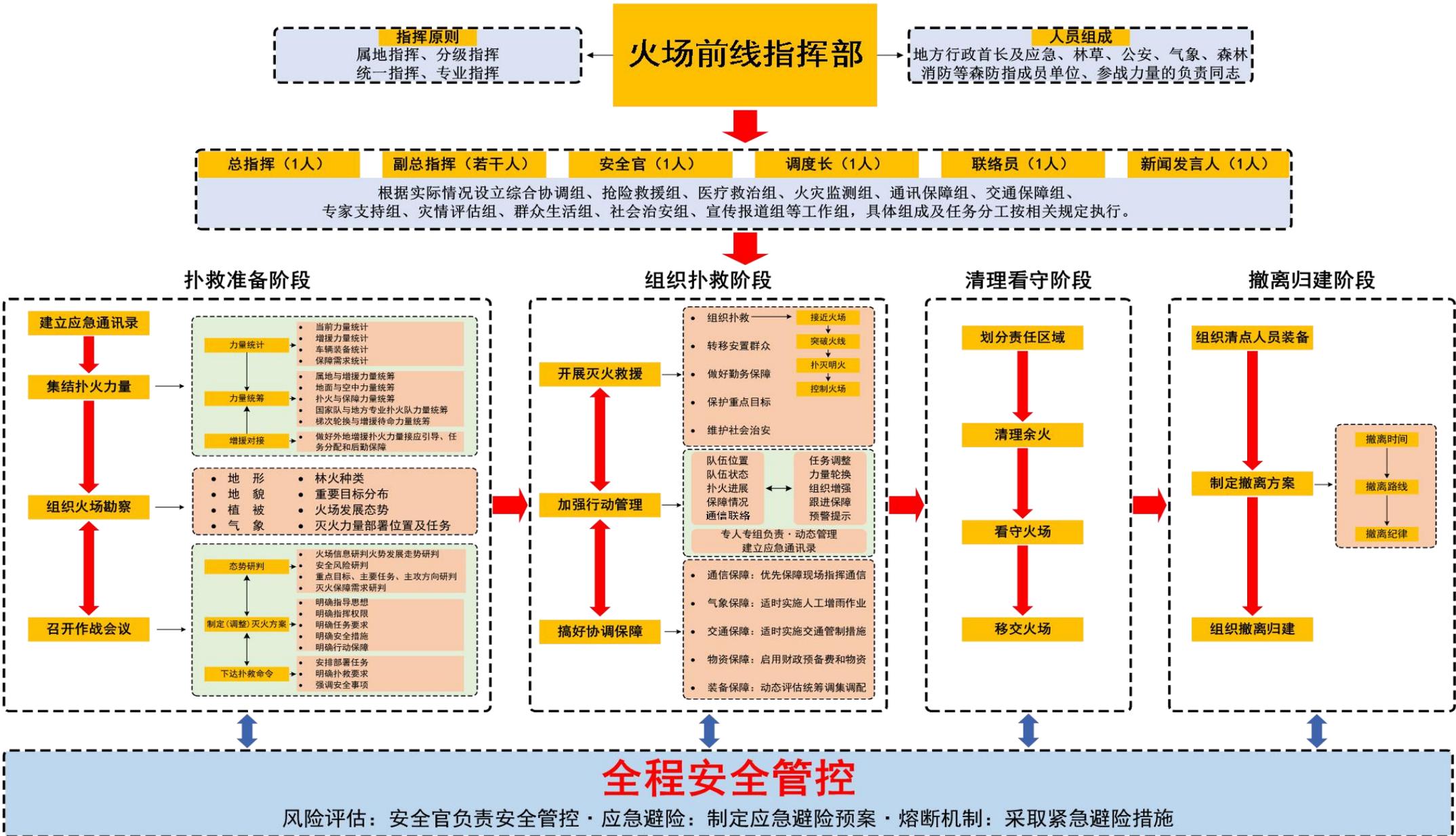
名称	面积（万亩）	地址	备注
渠县国有林场卷硐林场管理站	2.31	卷硐镇、琅琊镇、望溪镇、合力镇	
渠县国有林场龙潭林场管理站	3.68	东安镇、临巴镇	
渠县国有林场农乐林场管理站	1.87	三汇镇、东安镇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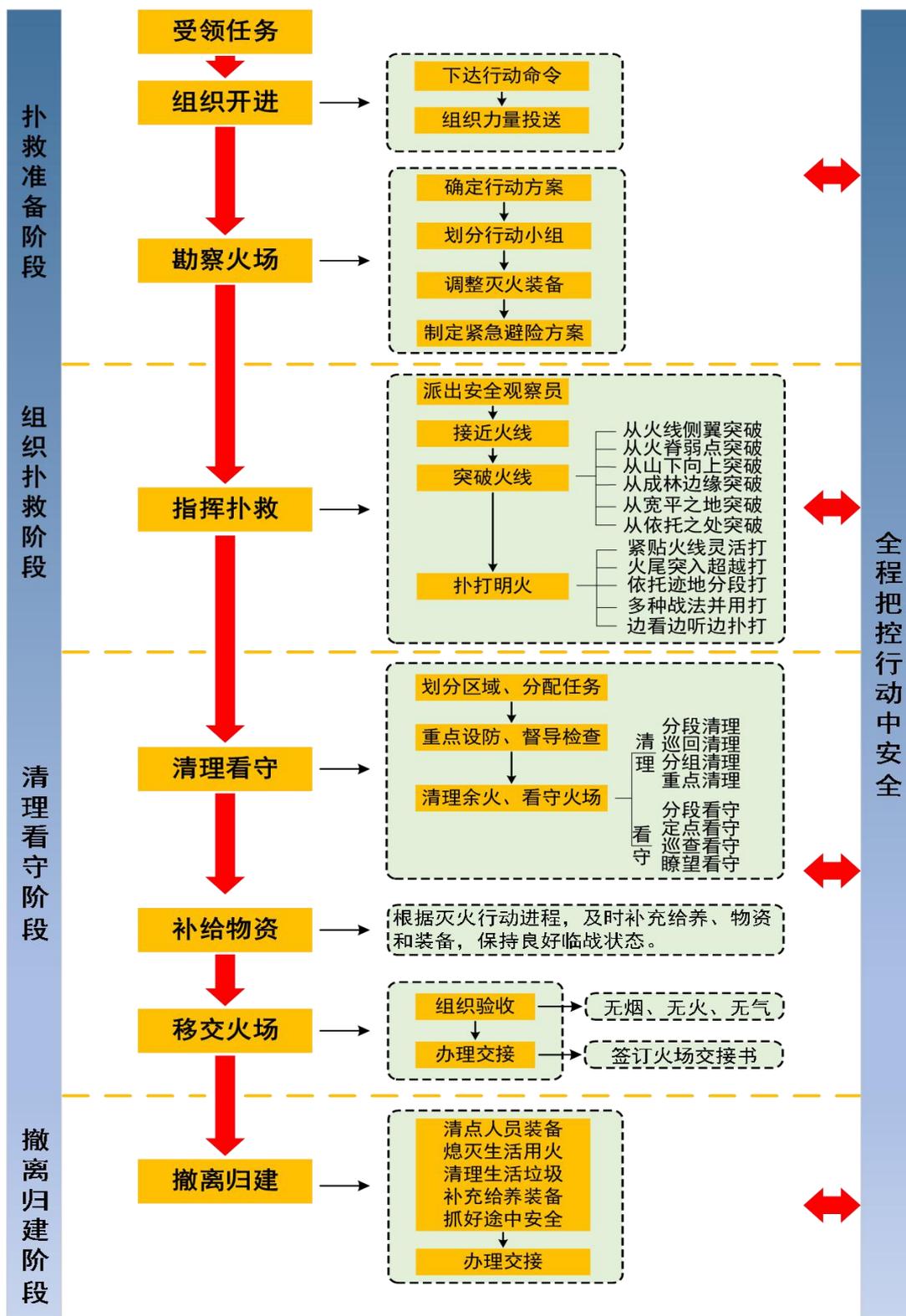
# 渠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流程图



# 现场指挥员灭火指挥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